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和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集来福士”）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集来福士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巴西 Schahin 集团（“Schahin”）子公司建造的深水半潜式石油钻井平台 SS Pantanal 以及 SS Amazonia 已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4 月交付。在该等钻井平台建造过程中,中集来福士及其下属子公司为 Schahin 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了垫资服务,以完成该等钻井平台的建造及交付。但 Schahin 及其关联公司未能依照与中集来福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偿还支付船舶建造款（共计 14,230 万美元）和垫资款（共计 6,613 万美元）。因此,2011 年 12 月以后,中集来福士及其子公司分别在美国纽约、英国伦敦对 Schahin 及其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和仲裁申请（“Schahin 诉讼和仲裁”），要求其全额支付拖欠的款项。

就垫资款,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集来福士已依据美国纽约仲裁庭于 2012 年 12 月根据相关的垫资协议作出的裁决,成功收回全部垫资款及利息等费用合计 7,427.43 万美元。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44）（“2013 年公告”）。

就船舶建造款,中集来福士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依据英国伦敦仲裁庭（“伦敦仲裁庭”）第 1 份先行裁决收到本金及利息合计 2,106.21 万美元,详情请查阅

2013 年公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依据伦敦仲裁庭第 2 和第 3 份先行裁决收到本金及利息 10,555.03 万美元，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37）。

相关信息已于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进展情况及对本公司影响

2015 年 2 月，中集来福士与 Schahin 就尚未了结的 Schahin 诉讼和仲裁达成全面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就船舶建造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中集来福士已依据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收回剩余欠款本金、利息及法律费用合计约 7,186 万美元。至此，中集来福士的 Schahin 诉讼和仲裁已基本完成，并成功追回 Schahin 所欠的全部欠款和利息、费用等合计约 27,274 万美元，其中包括本金 20,792 万美元、利息 5,705 万美元及法律费用 777 万美元。

Schahin 诉讼和仲裁的完成以及上述欠款的收回预计将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7 日